

乐清市财政局 乐清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

乐财农〔2021〕386号

乐清市财政局 乐清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修订《乐清市铁皮石斛产业发展示范 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为进一步加强乐清市铁皮石斛产业发展示范建设项目管理，根据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省级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示范建设项目申报的通知》和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同意列入2020年度省级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示范建设县的批复》精神。经研究，现将《乐清市铁皮石斛产业发展示范建设项目与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乐财农〔2021〕1号）修订如下：将《乐清市铁皮石斛

产业发展示范建设项目与资金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“铁皮石斛种植基地扩建提升工程，按项目核定投资额的 60%予以补助”修订为“铁皮石斛种植基地扩建提升工程，按项目核定投资额的 60%予以补助，其中对驯化苗按核定投资额的 30%予以补助”。

其余条款不变。

本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7 日起正式实施，有效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乐清市财政局

乐清市农业农村局

2021 年 12 月 7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